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冷戰時期現實主義的架構下，由於美蘇兩強的對抗，軍事安全即等於國家安全的全部，關於國家安全的研究大都集中在裁軍（disarms）、限武（arms control）、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與聯盟（alliance）等議題。在國際關係是無政府狀態（anarchy）的前提下，國家爲了追求絕對安全，勢必會影響另一個國家的安全狀態，軍事競賽（arms race）造成了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的現象，使國際始終維持高度緊張。兩岸長期處於軍事對峙與敵對狀況，美、日、中共關係的親疏遠近常受到台灣問題的影響，而台灣問題亦爲美國、日本與中共之間最棘手的問題，[1]不但激化台海問題的複雜性，更是美、日、中共之間軍事衝突的導火線。[2]

1980 年代末，東西軍事對立已告消失，發生世界大戰的可能性變小，另一方面潛在的區域衝突仍隨時可發生，以亞太地區而言，南北韓危機、台海安全以及南中國海主權之爭均有可能造成爭端的危機。因此 1992 年開始，日本結合波灣戰爭的經驗，開始策訂新的「防衛計畫大綱」，目標與戰略由「極東防衛」轉變爲「周邊防衛」，以構築 21 世紀「亞太安全環境」；[3]其中尤以周邊地區有事的準備及反應，對台海安全保持相當程度的彈性與模糊，相對給予中共一定的制約；例如 1996 年 5 月 13 日，日本共同社播發以「中台是安全保障的關鍵」爲題的報導說：聯合宣言使用在日本週邊地區可能發生的事態這一措辭，暗示出設想

---

[1] 普司塔（James J. Przystup）、蒙塔沛佗（Rpnald N. Montaperto）,〈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收錄《布　希政府的戰略挑戰》，楊永生譯（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 年 11 月），頁 13。

[2]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認爲，美國和中共之間的問題，只有一個持續困擾的問題會迫使北京和華府攤牌，就是台灣的未來。真正會引起美國和中共衝突的，不是中共發展全球霸權，而是台灣。請參考《聯合報》，2001 年 6 月 19 日，版 13；Peter T.R. Brooks, “Strategic Realism: The Future of U.S.-SINO Security Relations,” *Strategic Reviews*, 27:3（Summer 1999）, p. 55.

[3] 廖文中，〈美日安保合作對西太平洋區域安全之影響〉，《中共研究》，31 卷 11 期（1997 年 11 月），頁 1。

爲北韓和中國。如果把中共與台灣關係排除在外，遠東的安全保障是不可設想的。報導批露：「在不久以前的參議院亞太小組委員會上，外務省亞洲局長曾指出：根據情況不同，也可能不（把兩岸問題）看成是內政問題」。報導進而解釋：如果日本斷言完全是內政問題，或承認台灣爲中國大陸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那麼顯然就會暴露出與日美安全條約的矛盾。亞洲局長的講話具有劃清界限的意思。不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台灣海峽有事，美國則出兵介入。作爲美國盟友的日本應對美國提供支援，這是根據「聯合宣言」的行事的。這也是其講話的真實意圖[4]。1997 年 6 月 8 日日本防衛廳發表「中間報告」，並於 9 月 24 日在紐約由美日兩國外長和國防部長發表「最終報告」。可研判美、日雙方在建軍思想與方向及情報作戰與軍力建設上，都將以沖繩、關島以及台灣爲重點，防止地區情況惡化。

我國的國家安全除受國際情勢變化影響外，最明顯而直接的威脅則來自中共政權；中共從未放棄以武力攻臺作爲解決問題的手段，並屢在國際上以「一中原則」壓迫我國外交生存空間。[5]1996 年台海危機不僅關係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也涉及美國的國家利益，更牽涉到整個亞太地區的穩定與和平。兩岸在「一個中國」主權爭議下，政治上的歧見仍然存在，外交競逐並未稍歇，軍事上的對峙也沒有鬆緩。儘管兩岸間的經貿往來與民間文化交流更加熱絡頻繁，但這並不意味未來「相安無事」，反而可能因較多的接觸，而產生更多的利益衝突。因此在順應國際潮流局勢，預期國家安全威脅及兼顧「經濟」與「安全」的兩岸關係發展上，如何爲我國家在軍事作爲上尋找一條即可以確保安全，又不致刺激中共的出路，實爲當前刻不容緩的議題。

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heater Missile Defense 以下簡稱 TMD）乃雷根總統時代星戰計畫的縮小版。1993 年 5 月，北韓發射了射程約 1000 公里的勞動型飛彈，可涵蓋大半個日本。1994 年 5 月美國建議在日本及南韓部署ＴＭＤ，並擬議

[4] 張大林，〈評日美安全保障聯合宣言〉，《國際問題研究》，第 4 期（1996 年），頁 24-28。
[5]《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 91 年)，頁 59

將台灣包括在內。中共外交部軍控司司長沙祖康的反應是：「美有意向台轉讓ＴＭＤ是中美關係最重要和敏感的問題。」他強調與台任何形式的軍事合作，將嚴重干涉中國的內政，嚴重違反中共、美國三個聯合公報的規定。[6]由ＴＭＤ與美日安保條約新指針的意向觀察，研判美日有意將台灣納入防衛範籌，防堵中共，其共同確保台海安全的立場是一致的爲研究動機之一。

2002 年 3 月國防部部長湯曜明親自參與美台防禦高峰會，美國國防部副部長伍佛維茨表示台灣民主成功是重要的美國利益，美國承諾布希總統所說的「盡其所能，協助台灣自衛」。[7]陳水扁總統在接見外賓時也透露感謝美方對我「漢光十八號」演習多方面協助。據知，美方近年已數度直接派員參與國軍較大規模演習，主旨在了解和評估我軍戰力，從而擬訂援助計畫和具體建議。[8]顯見雙方同盟關係隱然成形，並積極的運行當中，爲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在中共不放棄武力犯台威脅及美對台政策改變以往的「戰略模糊」立場談話下，[9]代表著雙重的意義：一是美國政府對台灣的友好與支持，像是一張安全保單。二是美介入台灣問題愈深，台灣的安全增加，中共的安全愈受到威脅，更加速兩岸的不信任、競爭、甚至衝突。然而我們是否應該理性的思考，基於台灣安全的考量，這張保單的價值及如何兌現又不會刺激中共採取反制的行爲，這是本文所要探求的重點爲研究機之三。

本文便是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分析，是以中華民國國家安全爲主體，期在週邊強權的多邊關係中取得平衡點，從同盟觀點切入台海衝突中，在考量安全兩難下所面臨的風險，尋求同盟關係最佳模式及應有的作爲，謀求台灣安全最大的利益。本文並非提出答案而是建議，同時打開另一扇思考之窗，對有興趣探討類似議題的人員，提供另一種思維方式與分析途徑。

---

[6] 羅傑、葉邊，〈美國導彈防禦後患無窮-沙祖康談國際裁軍形勢及ＴＭＤ等問題〉，《世界知識》，13 期（1999 年），頁 8-11 頁

[7]《聯合報》，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版 13。

[8]《聯合報》，民國 91 年 4 月 12 日，版 4。

[9] 過去美國的對台政策只強調台灣的安全是美國重大利益之一，但避免直接承諾協防台灣。請參考〈紐約時報：承諾保台 美「中」政策彈性受限〉，《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4 月 28 日，版 1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主題範圍：

冷戰結束後，中共被視爲新崛起的區域強權，中共威脅論也甚囂塵上。雖然中共極力反駁，但一個經濟高度發展，加速進行富國強兵的中共（於 1978 年展開現代化，其經濟每兩年就成倍數成長一次，世界銀行預測，至 2020 年中共將成爲世界上最強大的經濟國家[10]），由於經濟的提昇對中國軍事現代化發揮很大的影響力。不可避免的爲亞太地區的安全帶來極大的陰影。就美國而言，中共崛起對美國所形成的威脅愈來愈明顯。兩國雖維持「全面性交往」（comprehensive engagement）的政策，但實質上美國對中共仍然採取「有條件之交住」（conditional engagement）的策略。美國對中共政策雖名義上摒棄「圍堵」（containment），但不會放棄有「圍堵」中共的準備。就日本而言，其石油 8 成來自中東，多經台海運抵日本，中共勢力壯大後萬一取得台灣，將威脅日本供油路線。而中共海軍必然會加深中共對週邊海域的掌控。中共爭奪南沙群島和釣魚台島主權，作風之強悍，也令日本憂心。[11]

自蘇聯瓦解後，中共北方的軍事安全壓力減緩，讓中共的外交重點移轉到南方，頓時美國與日本成爲中共的頭號假想敵。鑑於日本經濟的強大與主宰著亞太經濟，以及美國企圖在亞太繼續駐留兵力以維持區域秩序，填補後冷戰區域霸權真空。不僅阻止中共在亞太的勢力發展，也威脅到中共本身的安全。同時，台灣積極的向美、日靠攏，亦讓中共備受挑戰和壓力。在美、日與中共三個強國之間的權力互動，台灣問題常被美、日、中共三國所挑起而成爲相互攻訐的焦點，亦可能被運用爲籌碼。台灣在美、日對中共既交往又不放棄圍堵的戰略下，也有些利用的空間，亦就是這些強權都有戰略的企圖極欲獨占台灣，以獲取實質及戰略上的利益。如近年來，美、日安保同盟關係強化，將有利於地區和平穩定，我

[10]《藍色地平線美日中共三角關係》（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 87 年 11 月），頁 93。
[11] 有關全文請參閱 http://udnpaper.com/udnpaper/PIA0028/32268/web/ - 2002/12/09

自當樂觀其成，惟如何將我之利益與美、日同盟利益結合，又不致引起中共巨大的反彈，使我國家安全獲得更佳保障之目的，爲本文研究主題。另爲使研究具體可行，必須對主題要點予以規範，以形成研究重點，然國家安全之有關因素相當廣泛，舉凡政、經、心、軍均屬之，惟本文是以我國家安全著重在軍事層面爲主要議題，雖然其他相關因素兼有論及，但主要考量仍以軍事安全戰略爲重心，其所佔比例亦較大，未脫離國家本位之範疇。

文中所用名詞如台灣、我國係指中華民國；一般論述所提及之對岸政權則以中共稱之，其代表的意義則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共軍則指中共人民武裝力量（含人民解放軍）而言。

二、時間範圍：

無論主權爭端或武力對峙均有其歷史背景與環境因素。由歷史觀點言，當前局勢源自過往的因素。然而，我們展望未來台灣所面臨的安全挑戰，將以「前事之師，來世之鑑」的歷史通則，尋求較佳之對策。本文限於篇幅，故不以其來龍去脈作細部分析，而自 1949 年兩岸分治後爲時間的劃分，且爲保持彈性而不律定特定時距。在研究過程中綜合學者觀點作爲重要借鑑，以便在學術研究之理論依據及政策導向之實踐價值中，獲得合理的推測與驗證。

三、區域範圍：

本文所謂台海區域爲一抽象的地理概念，絕非僅指台灣海峽的任何一端，而是指中華民國目前所在地域環境而言。因台灣四面環海，東邊鄰接廣闊浩瀚的太平洋之外，西隔台灣海峽與大陸遙遙相望，北接東海之濱，南至南中國海接壤處故所指台海區域已涵蓋台灣週邊海域之地理範圍，亦由較廣域之東北亞區來探研我國之軍事安全戰略，才能增加論述之周延性。因此，包含了區域內的主要的強權－美、日、俄羅斯、中共與中華民國間的權力關係。

四、研究的核心問題爲：

（一）台灣地緣戰略的重要性

（二）台灣安全與美、日國家利益的關係

（三）同盟與台灣安全的關係

（四）台灣遂行同盟關係，中共的反應

（五）何種同盟方式可確保台灣最大的安全利益。

貳、研究限制

一、本研究儘管已於研究範圍中界定所探討中華民國安全關係層面，並就安全概念之認知而以軍事安全層面爲主，政治、經濟層面僅概略提及，然由於政經層面的範疇過於廣泛，無法詮細探討，實爲本論文研究限制之一。

二、限於筆者外語能力的不足，資料引用多採國內翻譯書籍及中文網站，實難獲第一手資料。

三、美、日、台軍方互動關係，應涉及國防機密，難以取得及引用，對研究三邊的同盟發展動機、過程與方式多有不便，僅能由學者專家的論述、報章的報導與情勢的發展，加以分析、研判，自難以建立解釋性的通則。

四、探討同盟關係的文獻資料中，多以專論美德、美日、美韓及北約體系爲主，並多從組織、約定、承諾、提供的協助等方面著手，筆者則以在安全兩難下所面臨的風險，探討中華民國遂行同盟的模式及應有的作爲，故本文能從前輩的文獻資料借鏡較少，也因此使得本文能運用的參考資料相對減少。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不論採用何種研究途徑與方法，並非截然孤立而與其他途徑及方法相關，茲將本文採用之研究途徑與方法說明如下：

壹、研究途徑

本文採取安全的研究途徑，對於從事國際關係或國際政治研究者，安全研究

雖是解決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之一，[12]但是有牽連戰爭與和平的問題，因此其範圍使人難以掌握。安全研究緣起 1950 年代的冷戰時期，以國家爲中心，強調軍事面向議題，但隨著冷戰時期美蘇超強對抗逐步和解，安全研究在焦點、議題、面向及層次上都有了擴延的情況。國家謀求確保安全的途徑也從傳統的權力平衡與集體安全而擴延產生合作及共同安全，以謀求人類共同的生存。使安全研究與其他研究途徑（戰略、和平及衝突解決途徑）產生整合的觀點，各爲分立且互補的研究領域而使人類對於防制戰爭或衝突的知識增長，藉以尋求人類共同生存的機會。[13]但此擴展的趨勢也引發學者之間的論戰（安全研究的爭辯如表 1-1、1-2）。本節旨在藉「莫大華在安全研究論戰之評析」[14]中，蒐整之不同派別的安全研究觀點，並說明個人引用何派的主張，遂行本文研究的途徑。

一、傳統派的觀點

主張安全研究應維持其原有對安全的定義，即是以軍事武力的運用爲核心概念，以建立此研究領域的專業性及知識累積的一致性。歸結而言，這些學者可姑且稱之「傳統派」、「古典派」、「新實現主派」或「正統派」的安全研究。

二、擴展派的觀點

此派學者倡導將安全研究與外交政策、國際政治經濟及國際政治研究予以整合，藉以呈現當代安全議題的多元性與複雜性，以及科際整合性。

三、批判派的觀點

批判派學者是以批判理論批判安全研究的主流學派，既批判傳統派學者過於狹隘，也批判擴展派過於廣泛而無用。批判派質疑主流學派的主張，而強調以行動改善人類安全的狀況。

四、綜合分析

（一）擴展派與批判派的取向實爲和平研究而非安全研究範疇，若是納入安全

---

[12] 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3 期（民國 85 年 3 月），　頁 6-7。
[13] 莫大華，〈安全研究之趨勢〉，《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9 期（民國 85 年 9 月），頁 78。
[14] 同前註。

研究的範疇，將混淆與有礙安全研究（「軍事武力」概念的核心）的知識累積。

（二）當安全研究主題與層次無限地擴展時，它就失去了其獨特性（就是其軍事性），那其與國際關係研究或國際研究又有何差別？安全研究又與公共政策研究有何差別呢？

（三）安全研究是以軍事安全爲核心的面向，環境、經濟、社會、個人等僅是安全研究的議題而非面向。莫大華認爲安全研究的議題是可以擴展，但仍應以軍事力量的使用爲核心。個人非常同意這一點。

（四）在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狀態下，各國身處的是一個「安全困境」（security－dilemma）的環境，國際政治的構成員（國家）「必續依靠自己的力量才能生存。自立救濟是共同的行爲準則。」[15]在缺乏一個最高層級且有能力保障各國安全的權力機構下，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會設法尋求權力、部署武力和設計國際協定，藉以避免危及國家安全。最理想的是以極大化的方式來滿足國家的安全需求，亦即確保政治的獨立和領土的完整。[16]本文對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研究時即以傳統派的安全研究概念，強調國家面臨軍事威脅而以軍事力量爲主要的確保安全措施。採取與他國建立不同層級和不同合作深度的關係，以解決本身的安全需求問題的安全研究途徑，以有助於我們瞭解國家在台海安全戰略環境中應有的作爲。

表 1-1：　安　全　研　究　之　範　圍　分　析　表

區分	傳　統　派	擴　展　派	批　判　派
主要論點差異	主張安全研究應維持其原有對安全的定義是以軍事武力的運用爲核心概念，以建立此研究領域的專業性及知識累積的一致性。	倡導將安全研究與外交政策、國際政治經濟及國際政治研究予以整合藉以呈現當代安全議題的多元性與複雜性，以及科際整合性。	以批判理論批判主流學派既批判傳統派過於狹隘，也批判擴展派過於廣泛而無用。批判派強調以行動改善人類安全的狀況。

[15] Kenneth Waltz，《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胡祖慶譯（台北：五南，民國 86 年），頁 141。，
[16] 吳萬寶，《西歐聯盟－一個軍事組織的變遷》（台北：五南，民國 90 年），頁 iii。

分析單位	軍事安全的核心概念，也仍主張國家中心的研究取向。	多樣的，例如國際制度、經濟交換、民主提升與交流，安全問題的國際性；並主張擴展研究與安全有關的經濟、社會與歷史系統	個人，特別針對精英
研究的範圍	以國家安全爲主，針對國家面臨戰爭（軍事）威脅進行研究分析。如軍備競賽、核武戰略、嚇阻理論、國防體制、軍事力量、戰略武器系統、軍事同盟、武裝衝突等研究組成單位。	一、是從國家層次下至個人層次。二、是從國家層次上及至國際體。三、是從軍事面向到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及人類等面向。四、是確保安全的政治責任，垂直地從國家向下降到區域、地方政府，向上升到國際制度，並側延到非政府組織、新聞界。	以人類面臨的威脅爲研究層次，特別是窮人、有缺陷者、在社會無權力、代表無發言權的人。學者認爲秩序是造成不安全的原因，而不是造成安全的原因。他們質疑安全是什麼？是要什麼人安全？我們要以什麼方式獲得安全？
現代的理論家	Colin S. Gray、Stephen M. Walt、John Chipman、Edward N. Luttwak	Barry Buzan、Ole Waever、Richard H. Ullman、David A. Balwin、Sean M. Lynn-Jones、Joseph S. Nye, Jr.	Richard Wyn Jones、Ken Booth、Keith Krause、Simon Dalby、Martin Shaw、Michael C. William、Pater Vale
代表著作	Gray 的 Strategic Studies and Public Policy 及 Villains, Victimes and Sheriffs 二書是經典著作他認爲戰略研究（即安全研究）是在研究運用軍事武力達成政治目的的藝術，即使存有反軍事的風尚，戰略研究仍舊不可忽視，武力仍是相當重要。Stephen M. Walt 在 1991 年發表 International Studies	Buzan 與 Waever 被稱爲「哥本哈根學派」（Copenhagen School），此派觀點可以 Buzan 的 People, States and Fear 一書爲代表，是學者評論此派觀點的重要書籍。Barry Buzan 提出「安全複合體」（security complexes）概念，並認爲國家安全的焦點在政治與軍事，但此意涵若無社會、經濟及環境的部分，就無法正確地涵括。Dietrich Fischer 則整合有個人、當地（local）、國家、	此派的觀點在由 Keith Krause 和 Michael C. William 於 1997 年出版的 Critical Security Studies: Concepts and Cases 表達出來他們以人類生存、福祉或是共同人道爲關注焦點。

代表著作	Quarterly 的 ”Ther Renaissance of Security Studies”，道出此學派的觀點，認為安全研究已朝向再次的復興，並對問題提出建議。此文也是各派學者論戰的重要參考依據。	區域、國際與全球等層次，研究安全的非軍事面向事務。ichard H. Ullman 認為以軍事界定國家安全會有雙重的危險，一是忽視其他更有害的威脅；二是造成普遍軍事化而增加全球的安全。	

表 1-2： 安全研究之爭辯	
對傳統派之挑戰	傳統派回應
一、Ken Booth 就批判傳統派源於現實主義的知識權而強調軍事威脅及需要強力的反制、維持現狀的取向、以國家為中心（statecentered），過於偏狹未能符合環境。再指出：安全概念擴張的原因是傳統安全著重在軍事的偏狹，以及日漸強化的安全議題擴張要求。 二、安全不應只是指涉威脅而已，更重要的是解放。Ken Booth 就認為安全就是沒有威脅（指人們對阻止其自由選擇作為的物質及人類限制的感覺），安全就是要解放加諸於「人」(human beings) 的限制，解放才能產生真正的安全；如果人們與團體不去剝奪他人安全，則真正的安全就能達成 三、Keith Krause 和 Cachies C. William 的”Broadening the Agenda of Security Studies：Politics and Methods”一文，指出擴展派學者對安全概念的重新界定，所以遭到傳統派反駁，是因為他們並未符合新現實主義派安全研究政治與方法論的基礎，他們不了解安全研究並不是直接觀察威脅人類生活的客觀現象，而且其拒絕以個人（individual）為安全研究的所在（locus）也不是	一、Stephen M. Walt 就認為擴展派觀點會摧毀安全研究的知識一致性，而且使其更難以想出解決方案。況且，任何嘗試理解人類社會演進的企圖，都必須將軍事力量考量進去若忽視此安全研究的核心問題是不負責的。 二、Emma Rothschild 也說擴展式安全概念的明顯缺點是其總括性或不一致性（incoherence），也就是其涵括範圍太複雜、太廣泛而在心理上、政治上不一致，令人眼花瞭亂。 三、針對這些批評，我們引傳統派學者 John J

失察。國家安全概念並不是僅代表著對客觀情勢反應，其建立在一系列的政治選擇及認識論選擇 四、此派學者批判傳統派以國家爲安全的主體焦點，他們認爲大多數國家並不能使人民安全，少數能使人民安全的國家則是以大多數國家人民不安全爲代價；此外，傳統派主張保障國家不受他國威脅的安全觀點，常是主宰全球經濟的既存核心國家爲防止邊陲國家挑戰現狀的藉口。因此他們主張安全主體焦點應多元化，不應只在國家而應涵括個人、社會、公民社會、社群、整合族裔或文化團體、全球社會；不僅如此，安全的目的也應多元化，因而他們積極參與和平運動而希望成爲指導行動方向的力量。 五、Martin Shaw 則是以社會學觀點論述安全研究，他認爲批判的社會學途徑有助於說明安全研究的論辯；他批評傳統派的國家中心論，也批評擴展派仍持國家論者（statist）的安全觀點，他更批評 Buzan 的安全三層次（個人、國家與國際），尤其是個人層次在方法論上的錯誤，而主張以社會（society）超越個人論與國家論。 六、批判派批評傳統派的觀點而提出三點主張：1、國家主權宣告應受限於個別人民的基本權利，也就是說人權高於國家主權，保障個人安全並不等同於支持國家；2、有時，國家有組織的制度暴力才是個人的直接威脅；3、個人是安全的客體，應以全球關懷的觀點視個人爲人，即有民胞物與的情懷，而國家利益與主權限制我們處理安全的能力	Mearsheimer 的觀點爲說明，他說冷戰的消逝並不帶來國家體制的結束，也不意味著國家對安全的關切減弱，國際政治仍是國與國之間競爭的活動，國家的安全政策相當重要。 四、傳統派仍多堅持軍事安全的核心概念，仍主張國家中心的研究取向學者間的差異只是程度的問題有些學者（如 Chipman)對國家中心的取向較爲放寬，承認非國家者（人民、民族、盟國）在國際體系武力運用的重要性 ；Luttwak 則是逐漸擴展安全面向，但必須與國家競爭或軍事武力有關；Gary 則仍強調軍事武力與致治目的間的相關性。

資料來源：本表作者自製

貳、研究方法

一、歷史分析法

歷史分析法主要是通過對國際關係歷史事件的回顧，從中總結一些經驗解釋現實的國際關係。惟歷史分析法並不強調對歷史事實的考證，對歷史文獻一般不採取懷疑態度，而是依據對歷史文獻的分析，總結國際關係的啓示，亦就以歷史爲鑑。[17]但我們都知道歷史經驗不一定完全能解釋現行國際關係的新特徵，而有不能適用現實可能。因此，文中透過歷史分析來說明（一）歷史事實是不可更改的（二）歷史發展本身有一定的規律，因此通過歷史分析所得出的經驗適用性比較強。因此，以歷史爲據的解釋來探討同盟關係曾對中華民國安全的貢獻，有較強的說服力。亦符合事實的求證。

二、文獻分析法

本文採傳統的文獻分析法，來做爲貫穿全文的主要研究方法。透過國內外相關的國家安全議題的著作期刊論文及官方文件的搜集，從事進一步的內容比對分析，藉以瞭解確保我國國家安全在結盟政策上應有的方法與作爲。

第四節　文獻探討與回顧

冷戰結束後，世界呈現出一超多強體系，隨著兩極體系瓦解，區域安全更顯得重要，在探討中華民國安全相關議題時，學者多將美、日、台、中共在區域內的互動列爲討論的範圍，並將美日安保條的擴大與美軍介入台海衝突的可能性爲研究重點。因此，筆者將其區分爲「文獻探討」與「文獻回顧」兩部份；先針對學術上同盟的各種意涵加以陳述與比較，再將學者專家對同盟有關論述做一番分析，針對正反意見，提出筆者的看法與本文欲發展重點與方向。

壹、文獻探討

一、同盟的意涵

同盟的含義似乎人人皆知，但要找到一種爲大家普遍接受的定義卻並非易

[17] 孫學峰，《國際關係研究實用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143-144。

事。本文將引用軍事界與學術界比較有代表性的定義，做一評述。

（一）軍事界

同盟之相關中、英文用語頗多，一般常見如：同盟、聯盟、聯軍、聯盟作戰、多國作戰等相關詞，現僅就相關字典、準則、軍事刊物之定義分述如後：

1、常用字典與準則之解釋：

（1）同盟：（辭海）

A、古時指諸侯間所締結的盟約。例：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合好。

B、兩個或數個國家，締結條約。爲利益相同之聯合曰同盟；有平時同盟、戰時同盟、全部同盟、局部同盟、攻守同盟之區別。締結盟約之國，稱同盟國[18]。

（2）聯盟：（辭海）

兩個以上的國家，因利害相關或某種目的的相同，而聯合成爲一體者，謂之聯盟。如國際聯盟是。[19]

（3）聯盟（combined）：（美國國防部軍語詞典）

兩個或兩個以上盟邦所屬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部隊或機構間之關係。（當涉及所有盟邦或軍種時，參與國家及軍種應予註明，如聯盟海軍）

（4）聯盟作戰（combined operation）：（美國國防部軍語詞典）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盟邦國家部隊爲達成某一任務所實施之作戰。[20]

（5）同盟：（國軍軍軍語辭典）

爲兩個(含)以上國家，基於廣闊、長期目標，所預獲取共同利益的一種正式締約關係。

（6）聯盟：（國軍軍軍語辭典）

---

[18]辭海，中華書局，台北市，1979 年，頁 870
[19]辭海，中華書局，台北市，1979 年，頁 3568
[20]美國國防部軍語詞典，國防部史編局，1995 年，頁 139

爲兩個(含)以上國家，基於某事態，預達成特定目的，一種暫時性的之共同行動關係。

（7）聯盟作戰：（國軍軍語辭典）

係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之戰爭力量，形成一綜合性戰力，遂行對某一共同敵國或數個敵國之共同作戰。[21]

（8）韋氏大學字典：

A、Alliance：（同盟）

state of being allied 聯合之狀態；act of allying 聯合之事；a union of interests, esp. between families by marriage or states by compact, treaty, or league，利益相同之聯合，尤指兩家通婚兩國訂約或聯盟。[22]

B、Coalition：（聯盟）

A combination for temporary purposes, of persons, parties, or states, having, different，旨趣各異之諸人、諸黨或諸國，因欲達某項目的而成之暫時聯合。[23]

（9）美國國防部：（JOINT ELECTRONIC LIBRARY）

A、Alliance：（同盟）

An alliance is the result of formal agreement （i.e. treaties） between two or more nation broad ,long—term objectives which further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the member。（同盟是兩個或以上國家共同利益下寬廣、長期目標正式協議的結果）

B、Coalition：（聯盟）

An ad hoc arrangement between or more nation for common action。（兩個或以上國家爲共同行動的一種特定協定）

---

[21]國軍軍語辭典，國防部印頒，2000 年，頁 6－155
[22]韋氏大學字典，泛美圖書公司，台北市，1975 年，頁 41
[23]韋氏大學字典，泛美圖書公司，台北市，1975 年，頁 282

C、Multinational Operations：（多國作戰）

A collective term to describe military actions conducted by forces of two or more nations, typically organized within the structure of a coalition or alliance.（係描述兩個或以上國家遂行武力軍事行動的集合術語，尤指在聯盟或同盟組織架構下）

D、Combined：（多國作戰）

Between two or more forces or agencies of two or more allies.（When all allies or services are not involved, the participating nations and services shall be identified, e.g., Combined Navies.）[24]（兩個或以上同盟部隊、機構之間，當並非全部盟國或單位加入時，加入盟國或單位需識別，如多國海軍）

2、相關準則、軍事刊物說明：

（1）聯盟作戰：（國軍軍事思想）

聯盟作戰係兩個（含）以上的國家之戰爭力量，形成一綜合性戰力，遂行對一共同敵國、或數個敵國之共同作戰；而同盟戰爭則指，在戰爭中有一方或雙方，爲共同利益所組成的聯盟戰爭。[25]

（2）聯盟作戰：（國軍統帥綱領）

聯盟作戰，爲兩個以上之國家軍隊，基于共同利益，通力合作，獲致共同目標，而對某一或數個共同之敵人聯合作戰之謂。[26]

（3）聯盟作戰：（國軍聯合作戰要綱）

係兩個（含）以上國家之軍隊，爲其國家利益，達成共同目標，在統一指揮或相互協調配合支援下，形成長期或臨時任務編組之綜合戰力，遂行共同之作戰。[27]

---

[24]The Joint Doctrine Encyclopedia，JOINT ELECTRONIC LIBRARY Developed by J-7，Joint Staff，USA，JULY 1997

[25]國軍軍事思想，國防部印頒，民 90 年 12 月，頁 4-40

[26]國軍統率綱領，國防部印頒，民 90 年 12 月，頁 4-1

[27] 國軍聯合作戰要綱，國防部印頒，民 90 年 4 月，頁 173

（4）聯合作戰：（中共軍語中並無聯盟作戰一詞）

中共按作戰等級將聯合作戰分爲戰略性聯合作戰、戰役性聯合作戰、戰術性聯合作戰，「戰略性聯合作戰」也可稱爲高級聯合作戰。在統帥部統一籌劃下以諸軍種作戰力量爲主，直接達成戰略目的的大規模聯合作戰。如波灣戰爭即屬之。[28]

（5）其他：

日軍把聯軍共同實施的作戰稱爲「聯合作戰」。英國把二國或數國武裝力量實施的戰役稱爲「聯合戰役」，[29]並將 Combined Operations 定義是兩個以上同盟國家在北約總部指導及程序下之聯合作戰；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定義則是兩個以上國家在北約主導或諸如聯合國之國際組織代表下作戰。並在同盟聯合作戰時，若未特別強調，即將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與 Combined Operations 視爲同義字。[30]

（二）學術界

1、伍爾弗斯（Arnold wolfers）認爲：「同盟一詞表示兩個或多個主權國家之間所作出的關於相互間進行軍事援助的承諾。」這種承諾與那些鬆散的合作協定不同，一旦簽定包含這種承諾的軍事協定，國家便正式許諾和他國一起與共同的敵人戰鬥。

2、施奈德（Glenn H .Snyder）則將同盟明確定義爲「爲維護成員國的安全或擴大其權勢而組成的關於使用（或不使用）武力的正式國家聯合（association），這種聯合針對其他特定國家，不論這些國家是否已被予以明確認定。」

3、伍爾特（Stephen M .Walt）對同盟的界定要寬鬆一些，在他看來：「同盟是兩個或多個主權國家之間在安全合作方面所作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

---

[28] 周曉宇、彭希文、安衛平，聯合作戰新論，中共國防大學出版社，北京，2000 年，頁 8

[29] 中國軍事百科全書，軍事學術 2，軍事科學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467

[30] United Kingdom Doctrine for Joint and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Joint Warfare Publication 0－10，Ministry of Defence，1998，p.1－5

與前兩者不同的是，伍爾特將非正式的安全安排也看作是同盟的一種形式。伍爾特在解釋他這樣定義的原因時說，由於當代許多國家都不願意與其盟國締結正式的條約，如將研究局限於正式的同盟將會喪失一大批有價值的研究個案。況且，嚴格區分正式和非正式的同盟還可能會使人誤入歧途。例如，美國和以色列之間並不存在正式的同盟條約，但沒有人懷疑它們彼此之間的承諾，而 1971 年「蘇埃友好合作條約」的簽定實際上是蘇聯和埃及緊張關係加劇的標示，而非雙方彼此承諾加強關係的證明。伍爾特的觀點應該是有一定道理，正如奧斯古德（Robert Osgood）所言，「同盟的全部實質和意義很少在正式的軍事合作協定或條約中表露，就象婚姻的實質很少在婚姻證書中得到表現一樣。」但問題是，正如沒有婚姻證書便無法確定一個人的婚姻狀況一樣，在沒有正式協定的情況下，以什麼來衡量一國是否已經結盟了呢？這是同盟定義中的一個難題。

爲此，施奈德建議對同盟進行進一步分類，以便使同盟定義更加明晰。盡管存在這樣一些分歧，上述幾種同盟的定義畢竟還是共同之處居多。這首先表現在構成同盟的主體是主權國家，而不是其他各種形式的組織。其次，同盟的核心內容是成員國在安全和軍事領域內的合作與承諾，它通常使成員國在特定情況下負有使用或考慮使用武力的義務。這使得同盟有別於那些國家間的經濟組織。再者，同盟通常針對其他某一或某些特定國家，這使得同盟有別於於那些普遍性的集體安全組織，如國聯和聯合國等。這些共識可以使人們對同盟的內涵有一個基本的認識。

（三）綜合評析

1、同盟（Alliance）即兩個以上的國家，基於廣闊、長期目標所形成共同利益的一種正式締約關係，常見者有：同盟條約、軍事同盟、海洋同盟等；如北約即屬於同盟關係。此外，我國在與美國之間尚存有中美協防條約時，海軍原使用之「同盟國信號書」中之同盟即由 Alliance 英譯而來，亦可以得到印證。惟近來 Alliance 也多譯爲「聯盟」。

2、聯盟（Coalition），即兩個以上國家基於某一事態欲達成特定目的，

一種暫時性共同行動關係，如波灣戰爭中以美國爲首的多國部隊即屬聯盟之關係。

3、綜合考量上述兩名詞意義及特性，同盟在於強調共同利益、長期性之締約合作關係。而聯盟則基於特定目的及暫時性的聯合關係。就前述各國相關辭典、準則、辭意解釋及資料中，對 Alliance 及 Coalition 的解釋，顯示此兩軍事術語在定義上是有極明確的畫分；因此，不可混爲一談。然國內近年的軍事著作、論文，或史編局之各軍事翻譯著作大多將 Alliance 及 Coalition 譯爲「聯盟」，如「The U.S-Japan Alliance New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一書譯爲：「美日聯盟新挑戰」;「Coalition Command and Control」譯爲：「聯盟作戰之指管通情」；若將 Alliance 與 Coalition 正名爲同盟與聯盟的關係,則其內容完全符合此兩術語的定義。

4、本文引用伍爾特對同盟的界定：「同盟是兩個或多個主權國家之間在安全合作方面所作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伍爾特將非正式的安全安排也看作是同盟的一種形式，換言之，筆者認爲締結正式的條約或協定雖然是同盟軍事合作的核心特點，但並不是建立同盟的必要條件，國家間軍事安全合作仍有多樣的面向，如承諾、實質軍事交流等。

二、同盟與台海安全間之關係

台海安全是一個相當抽象的概念或感覺，其所指涉即兩岸穩定，區域內避免發生戰爭。但事實上在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狀態下，台灣無法依靠世界政府的力量去應付可能面臨的危險。而滿足台灣安全需求，基本上有兩種途徑[31]：一是以自立更生的方式，建構自身的安全防衛體系；另一是與他國建立不同層級和不同合作深度的關係，以解決本身的安全需求問題。此外，中立政策也是解決國家安全需求方式之一。只是在現實國際環境中，採取此一方式的國家屬少數。

上述兩種途徑，不論是採取自立更生或建立關係的方式都有其優缺點。以

[31] 吳萬寶，前引書，頁 iii。

自力擔負安全需求的國家，雖不必將具有不可修復特性的安全交託給別人，但建構安全防衛體係的資源和時間卻可能耗費過大，且在量與質方面尚需長期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這對資源有限的台灣是一項有時幾近無法挑起的負擔。對尋求以建立關係來解決安全需求問題的國家來說，好處在於明確的關係（或承諾）和負擔的分攤，以眾人合作之力來防衛各國的安全，但如此卻潛藏被放棄或被牽連的危險。然對台灣來說，建立關係不啻意味著合作與危險並存[32]。不可諱言的，在國際關係上，小國與強國家對抗，無法以信心與自助來確保安全，還須借助他國的力量始能盡其功的。因此我國家安全戰略策定時，要認知衝突來源，善用衝突理論的三種模式：自助式（sejf-help）、共同解決（jonit problem solving）、第三者幫助及支持（third party decision）。而此三種模式運用的最佳方案是採行混合解決策略。

國家安全間的合作可以有三程不同的層次。首先是結盟，是一種「非正式的，但持續的合作」；其次是聯盟，聯盟也是種非正式的合作，「如果若干國家協調行動，對其它行為者和問題表現出臨時性的共同行動和態度，但並沒有正式的協定。」第三是同盟，有兩個特點：（一）有書面條約規定其建立；（二）在安全軍事方面進行的合作協議達成特定目標。[33]不過，個人認為一般對同盟的定義卻超出這兩個特點之外，以致於同盟可被廣泛地應用在國家之間的特殊關係上，並包含了結盟與聯盟的範疇。

貳、文獻回顧

中外學術界對於同盟之研究是自一次大戰剛剛結束後。在當時反思戰爭的社會氣氛和學界理想主義盛行的環境下，同盟被當作將列強拖入戰爭的罪魁之一而遭到廣泛的指責。但伴隨著同盟在二戰取得最終勝利過程中所發揮的巨大作用，對同盟的評價又轉向積極的方面。戰後在西方國際政治學界居主流地位的現實主

[32] 同前註。
[33] Bruce Russett and Harvey Starr，《國際政治》，張明樹譯，（台北：五南，民國 84 年），頁 89-90。

義理論對同盟研究十分重視。一些傳統現實主義的主要代表人物，如摩根索、沃爾弗斯、黎斯卡等都對同盟問題作過專門論述，提出了許多很有價值的思想。而國內在理論方面的研究較少，對現象的研究比較多，如陳一新「從聯盟理論看亞太新安全體系」[34]，羅致政「台灣安全多邊化戰略」[35]；萬仞譯「同盟戰略：美國與小同盟國的關係」[36]、「論同盟」[37]等，皆僅止於用同盟理論檢驗國際時事；在技術層面的探討有弘捷「整合聯盟作戰能力的四大支柱」[38]，姜寄准「聯盟作戰指導研究」[39]，謝鴻進「台美軍事合作之研析」[40]，鄭端耀「台美軍事合作發展與改進」[41]等；另在美日同盟上著墨的有蔡瑞祥「美日強化同盟關係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42]，童光復「美日軍事同盟與台海安全」[43]等。但上述的論點均未提及同盟關係時對我國家安全的有何利弊影響。

1996 年台海危機後，國內對台美同盟企望與聲浪愈來愈高其實早在 1996 年中共對台軍事演習時，因台美雙方都無法掌握共軍動態，致使台海緊張情勢急速升高，雙方差點進入「同盟作戰」階段，雖然中共「聯合九六」演習，台灣在有驚無險中度過，不過衍生出的「同盟作戰」議題已在台美兩軍中發酵，也催生了今天台美軍方合作的「蒙特利會議」。至此，美台「同盟作戰」隱然成形。因此筆者在對文獻的蒐整時，僅能以國內外學者專家提出的看法，予以分析，以爲探討與批判的依據。

---

[34] 陳一新，〈從聯盟理論看亞太新安全體係〉，《美國月刊》，第 6 卷第 6 期（民國 80 年 6 月），頁 50-57

[35] 羅致政，〈台灣安全多邊化戰略〉，《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9 期（民國 85 年 9 月），頁 1-16。

[36] 萬仞譯，〈同盟戰略：美國與小同盟國的關係〉，《國防譯粹》，第 8 卷第 3 期（民國 74 年 1 月），頁 89-97。

[37] 萬仞譯，〈論同盟〉，《國防譯粹》，第 12 卷第 1 期（民國 70 年 3 月），頁 5-11。

[38] 弘捷，〈整合聯盟作戰能力的四大支柱〉，《國防譯粹》，第 19 卷第 5 期（民國 81 年 5 月），頁 64-69。

[39] 姜寄准，〈聯盟作戰指導研究〉，《國防雜誌》，第 5 卷第 3 期（民國 78 年 9 月），頁 63-69。

[40] 謝鴻進，〈台美軍事合作之研析〉，《IIR-NSSI 戰略安全論壇》，91 年秋季（民國 91 年 10 月），頁 110。

[41] 鄭端耀，〈台美軍事合作發展與改進〉，《IIR-NSSI 戰略安全論壇》，91 年秋季，（民國 91 年 10 月），頁 92。

[42] 蔡瑞祥，〈美日強化同盟關係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陸軍學術月刊》，第 38 卷第 438 期（民國 91 年 2 月），頁 75。

[43] 童光復，〈美日軍事同盟與台海安全〉，《IIR-NSSI 戰略安全論壇》，91 年秋（民國 91 年 10 月），頁 113。

一、國內部份：

（一）陳水扁在接受美國記者採訪時，再次呼籲加強美台軍事合作，舉行聯合軍事演習；與美、日合作發展導彈防禦系統；並稱台灣正在考慮加入 TMD 的問題。他的談話透出了一個訊息：台灣正在謀求與美國結成軍事聯盟。

（二）林正義認爲美國出兵台海可能獲得國會、民眾支持，但是軍事行動必須在多邊的架構下，才不致成爲獨行的強權；[44]

（三）翁明賢則從可能會影響美國處理台海軍事衝突的變數如：1、「三公報一法」（上海公報、建交公報、817 公報與台灣關係法）；2、美國處理歷次台海危機之經驗；3、美國海外用兵之模式；4、台海兩岸衝突之成因等，探討美國的意圖；[45]

（四）陳毓鈞則著重政治與外交面，引證 1954 年、1958 年台海危機時，美國內部處理台灣問題的態度，另從美國國內法：「戰爭權力法案」、以及美「中」關係，認爲美國在對外用兵行爲上會更趨謹慎，並會極力避免介入台海的戰爭。[46]

（五）施正鋒在 91 年 10 月 14 日，西太平洋安全保障台美日研討會中提及建立東亞安全體刻不容緩，他說：在面對中國的武力威脅方面，主張建立以美國爲領導核心的「東亞安全共同體」，以化解中國透過經濟發展以達到軍事現代化的過程中，像黑洞般企圖吞噬台灣的威脅；東亞安全共同體包含美、日、台和南韓等國，爲類似北美、西歐、美國與以色列，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雙邊或多邊關係，成員國彼此在友好往來的關係下培養互信和認同感，成員國並相信可用和平手段解決紛爭。東亞安全共同體的立即戰略目標是嚇阻中國的擴張與軍事挑釁，並非試圖圍堵中國；就長期來說，如中國願意加入此協調性安排，集體安全機制就可水到渠成。

（六）民進黨中國事務部於 1998 年提出名爲「美日安保條約對我國國家安全

---

[44] 林正義，〈美國出兵台灣海峽及其限制〉，收錄《後冷戰時期美國海外出兵案例研究》，裘兆琳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 90 年），頁 269-270。
[45] 翁明賢，《未來台海衝突中的美國》（台北：麥田出版社，87 年 1 月），頁 24-25。
[46] 陳毓鈞，〈台海危機與美國干預〉，《美國月刊》，10 卷 1 期（民國 84 年 1 月），頁 4-23。

的影響」報告中指出：「本黨對於美日安保體系的強化、活動範圍的擴大表示歡迎，認爲這是維護東亞區域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基礎。本黨歡迎美、日關於安保體系涵蓋範圍及於台灣的陳述。本黨亦支持其他集體安全體系的建立，並必須指出台灣在整個東亞安全體系中無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本黨歡迎共同的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認爲此一體系不應該排斥任何區域內主要國家的參與，更不能接受在集體安全體系的建立過程中，刻意忽略台灣的行爲。必須再次強調：只有台灣的參與，才能維護東亞區域的權力平衡。」

二、國外部份：

（一）美國總統布希在大量售台武器的同時，還公開宣稱：「一旦台灣遭到中國大陸攻擊，美國將竭盡全力來保衛台灣」。

（二）美國防部已明確告知台灣，未來將由美太平洋總部與台灣軍隊建立「準戰略同盟」關係，美方甚至表示，在美軍遭到中國大陸攻擊時，希望台灣能提供必要的基地或設施供緊急之用。美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於 2001 年 5 月 2 日在審議國務院授權法案時，將台灣納入類似日本和韓國等「主要盟國」地位的文字，聲稱「台灣應視同主要非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盟國」。[47]

（三）David A. Shlapak 與 David T. Orletsky 認爲美國應調整遠東兵力部署，以因應未來地區衝突。[48]

（四）Zalmay Khalilzad 則主張美國應該表達台海衝突若非台灣挑起時，美國將會防禦台灣反制中共攻擊，因此美國應在琉球建立前進作業據點（forward operating locations, FOLs）。[49]

（五）中國時報 1999 年 10 月 21 日報導，國際資訊週刊「SAPIO」分析及主張面對擴軍、霸權大國中共的壓力，應以美國爲軸心來建構台、日、韓的軍事同

---

[47] 朱顯龍，〈臺美軍事聯盟能給台灣帶來安全嗎〉，《華夏經緯網專稿》，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

[48] David A. Shlapak, David T. Orletsky, and Barry A. Wilson, *Dire Strait? Military Aspects of the China-Taiwan Confrontation and Options for U.S. Policy*（Santa Monica, CA: RAND, 2000）.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MR/MR1161/>.

[49] Zalmay Khalilzad et al., *The United States and Asia: Toward a New U.S. Strategy and Force Posture*（Santa Monica, CA: Rand, 2001）, xvi.
<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MR/MR1315/MR1315.sum.pdf >.

盟。在有關「台日韓軍事同盟」的專題報導中，杏林大學教授平松茂雄與作家深田佑介提出爲封鎖中共的「擴軍、霸權主義」應建立一個「亞洲集體安保體制」。前海上自衛隊將官川村純彥指出，如果中共對台用武，而美國依台灣關係法出動時，日本也不能不出動；如果美國開始出現傷亡，日本拒絕合作的話，美國國會及國民均會認爲安保無用，而會使日本的安保根基發生動搖，因此日本應從平日便與美國合作；日本應以與美國同盟爲最優先，而加強以美國爲軸，與韓、台的合作；在現實上，日、韓、台三國沒有辦法直接結盟，所以應以美國爲軸，而各自加強其雙邊關係，尤其是透過美國來合作的方式最爲妥當。軍事評論家神宮太郎則指出，中共最害怕的是美、日、台的「TMD 包圍網」，因爲會使中共的飛彈核武開發無力化。神宮並指出，台灣如果參加 TMD，將對日本有好處，首先是減輕美日經濟上的負擔，同時防衛上也有相當好處，尤其是飛彈，雷達、情報解析系統等可以設置地區變寬廣，TMD 防禦效果提高。

（六）1996 年台海危機時，日本參議院委員會「關於中國、台灣報告」中明示：「台灣海峽因中共的行爲是不可避免的，而如果影響到地區的和平，可能不把台灣問題看成中國內政問題」，此意味著「在外交上日本仍重申一個中國政策，在軍事上則迴避一個中國原則」。[50]當時日本民眾與媒體者支持時任官房長官滝山靜六在 1997 年 8 月 17 日的宣布：「若不支持美國採取協防行動，美日安保條約還有何效用？」。[51]表明台海一旦發生軍事對抗，日本不能也不會不採取行動。「西太平洋安全保障國際研討會」中，日美保守會議事務局長藤井嚴喜指出，中國是一個「崩解的帝國」，對外擴張的跡象明顯，台灣和日本是生命共同體，如果台美日緊密防衛合作將可防制中共威脅。[52]

（七）中共方面「認爲美、日、台有意建構對抗中國大陸的政治、軍事、經濟同盟，大陸有被包圍的嚴重危機感，台灣完全倒向美國，並充當美國的棋子，一

---

[50] 《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2 月 26 日，版 15。
[51] 中村勝範，《美日台協防內幕》（台北：正文書局，民國 89 年 2 月），頁 47。
[52] 陳永昌，中央社，民國 91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taipei.org/teco/cicc/news/chinese/c-08-17-02/c-08-17-02-9.htm〉。

方面會助長島內的台獨氣焰，另一方面將會惡化中共與美國關係。另一方面，美國增加介入臺海爭端的力度，會使台灣問題越來越成爲中美之間的磨擦點，台海關係變得越來越複雜、多變和不穩定，和平條件減少，戰爭因素在增多。因此，台灣當局與美國走得越近，台灣越發不安全。」[53]

三、筆者主張

由國內外的學者專家的看法中，我們可以歸納爲：「美、日、台三方的學者專家均傾向將台灣納入美日同盟體制中（無論是同盟或是集體安全）；而中共的學者專家則認爲台美軍事同盟愈發使台灣不安全。」雖然學者專家在國家安全軍事層面的論述都因立處不同有各自看法與解讀，但是筆者認爲思考層面不應該僅限於對我國有利觀點切入，應兼顧中共的反應與對我產生的不利的因素同時列入考量。因此，筆者試圖以歷來是國際政治的核心問題之同盟關係中勢力均衡論爲基礎，如我參與同盟關係時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及找尋一種對國家安全最理想的軍事合作方式，提供相關的建議，期能尋求中華民國軍事（同盟關係）上確保國家安全與利害的最大公約數。本文就是針對這幾個部份提出筆者的愚淺之見。

本文以台海安全爲體，台灣安全爲核心，同盟關係爲手段，達成其目標。共分七章，茲分別簡述如下：

第一章：包含本文之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途徑與方法、文獻探討與回顧等。

第二章：旨在闡述古典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對權力平衡看法，並予以綜整闡述，作爲研究台海安全環境之立論基礎；第三節爲同盟理論與實踐旨在闡述現實主義對同盟看法，並將遂行同盟的一般原理原則加以整理，使筆者對同盟產生通盤瞭解，用以爲檢驗美、日、台三邊關係的依據。

第三章：先由法律層面上來界定台海區域的範圍，再由地緣戰略觀點探討台灣的地理價值，另說明兩岸衝突（歷史的過程）影響層面（全球性利益、區域性

[53] 朱顯龍，〈臺美軍事聯盟能給台灣帶來安全嗎〉，《華夏經緯網專稿》，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

利益、準國內爭議），進而綜合探究台海的重要性，在區域內有利益與影響力的國家及引發戰爭的威脅來源。

第四章：首先探討美蘇（二戰後迄今）的遠東及台海政策（以美國的關點爲核心）；再說明按照《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日本在亞太及全球是被美國要求服從的附庸。然而，此種要求隨著時空推移、中共的崛起、日本的擴軍，逐漸改變勢必對台海穩定造成影響，爲探討的重點；進而瞭解中共威脅對台海安全影響。本章旨在從權力平衡的觀點，探討台海區域內有利益與影響力的大國互動，對台海安全情勢的影響。

第五章：探討大國互動中台灣應有的安全戰略的思變是全面依附美日或軍事依附美日餘開放中共交往，還是全面與中共交往，再依軍事戰略觀點，尋求增加安全籌碼的最佳選項及確保台海安全應有的戰略思維。

第六章：由同盟理論來檢驗美、日、台的關係是否具備同盟的形態，台灣遂行同盟關係的方式，在安全兩難的情境下同時考量內、外部因素，台灣欲行同盟面臨的困境與風險，從而獲至遂行同盟可行的模式，並建議台灣在軍事戰略上應有的思維，以供參考。

第七章：除了總結各章的主要論點之外，並提出本論文研究心得與後續研究應走的方向，提出淺要的看法。